

發文字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3.09.30 健保承字第 1030030648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3 年 09 月 30 日

要 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滯納金及稅捐均優先於普通債權，稅捐與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滯納金係屬於同一分配順位

主 旨：有關函詢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滯納金與地方稅、國稅受償順序疑義乙事，詳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署 103 年 9 月 4 日行執法字第 10331002080 號函。

二、依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9 條規「本保險之保險費、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次依稅捐稽徵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亦即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滯納金及稅捐均優先於普通債權。

三、另依地方稅法通則第 7 條第 1 款規定：「各稅之受償，依下列估定：1、地方稅優於國稅。……」，僅係規範地方稅與國稅之內部優先受償順序，其效力不及於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滯納金，自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9 條於法律明定為優先債權有別，不得以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認為地方稅受償順序即優於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滯納金。準此，稅捐與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滯納金係屬於同一分配順位。